新疆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区域电力市场成员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依法维护电力市场秩序，满足有关各方获取电力市场信息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等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新疆区域内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市场成员披露有关电力生产、经营、价格和服务等方面的信息，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成员，是指参与新疆电力市场的各类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独立辅助服务提供者、电力运营机构和电网企业。其中售电企业包括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独立的售电公司；电力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包括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及所属供电公司，兵团、水利、石油等局域电网企业、趸售县（团场）供电公司等。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信息披露，是指市场成员向社会公众、其他市场成员提供与电力市场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行为。

## **第五条** 市场成员披露电力市场信息应遵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 **第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电力市场信息的管理和发布，应当公平对待市场成员，无歧视地披露相关信息。交易机构应为市场成员创造良好的信息披露条件，市场成员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七条**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负责制定新疆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

## **第八条**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依法对市场成员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管。

# 第二章 信息分类

## **第九条** 按照信息保密要求和公开范围分类，电力市场信息可以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和私有信息。

## **第十条** 公众信息指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数据和信息；公开信息指向所有市场成员公开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私有信息指特定的市场成员有权访问并且不得向其他市场成员公布的数据和信息。

# 第三章 披露内容及时序安排

**第一节 年度交易信息**

## **第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的年度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众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股权结构、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电力交易平台网址、电力交易大厅地址；企业组织结构、业务介绍、业务办理流程及服务指南、对应业务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2.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电力市场交易实施细则；市场范围内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程规定等。

3.电力市场成员名单；市场主体入市、退市公示信息等。

4.企业基本信息于每年12月1日前向社会公众提供，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于出台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众提供，电力市场成员名单及入市退市公示信息于正式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众提供。

（二）公开信息

1.交易公告：交易开闭市时间；交易品种、周期和方式，交易申报要求说明；次年主要输电设备停电检修计划（分解到月）；次年相关交易输电通道剩余可用输送能力情况（分解到月）；次年新疆区域内全社会、省统调口径电力电量供需预测；次年参与市场用户年度总需求及分月需求预测；次年已确定的新疆区域内优先发电合同交易电量计划及输电通道安排（分解到月，双边协商）；次年已完成的新疆区域内优先发电合同交易电量计划及输电通道安排（分解到月，集中竞价、挂牌）；交易资格要求、交易预计规模、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安排（双边协商）；次年新疆区域内集中竞价交易电量需求预测（集中竞价）；次年区域内挂牌交易电量需求预测（挂牌）；年度双边协商、年度集中竞价交易的无约束出清情况（集中竞价、挂牌）；已注册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及信用等级评价等。

2.交易结果：年度各类型交易成交总电量、各类型交易最低成交价格、各类型交易最高成交价格、平均成交价格等；偏差电量责任认定、年度偏差处理资金收入支出情况；安全校核情况，电量调减有关信息和简要说明等。

3.交易执行：年度交易计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等。

4.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市场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设情况，电力供需情况，市场准入及退出情况，市场交易组织、交易执行、交易结算情况，交易费用收缴和支付情况，市场违约情况，市场运营成效评估分析等。

5.交易公告、交易结果、交易执行相关信息按照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中相关交易品种规定的时间向所有市场成员提供，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分别于当年9月底前和次年3月底前披露。

（三）私有信息

1.交易结算：年度市场结算概况、年度各类型交易成交电量、成交价格；购电方、售电方申报价格排序（集中竞价）；年度各类型交易电子合同等。

2.于成交信息发布后的3日内向交易合同对应市场成员提供。

## **第十二条** 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的年度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众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机构名称、负责人、调度范围、隶属关系、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力调度相关法规、标准等。

2.于每年12月1日前向社会公众提供。

（二）公开信息

1.交易公告：年度安全校核依据，具体输配电线路或输变电设备名称的安全约束情况、限制容量、限制依据、该输变电设备上其他用户的使用情况、约束时段等；交易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偏差电量责任认定情况等。

2.交易公告按照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中相关交易品种规定的时间向所有市场成员提供。

（三）私有信息

1．下一年度主要输变电设备停电检修计划（含相应调度机构直调发电机组，按照年度计划分解到月）、次年各输电通道输电能力（分解到月）、次年电网运行方式等。

## 2.年度交易安全校核意见。

## 3.设备检修计划及运行方式安排等信息于每年12月5日前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安全校核意见于交易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 **第十三条** 电网企业提供的年度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众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股权机构、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用承诺书、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信用评价等级等；

2.供电区域、国家批复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国家批准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补贴电价、目录销售电价、输配电价、输电损耗率、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费等。

3.企业基本信息于每年12月1日向社会公众提供，供电区域及电价相关信息于正式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众提供。

（二）公开信息

1．供电区域分布、电网结构、全网发电装机及分布；年度电力供需预测，主要输变电设备典型时段的最大允许容量、预测需求容量、约束限制的依据等；电网线路、变电站等检修计划及非计划检修说明等；供用电合同和购售电合同协议模板、合同签订流程和服务指南、联系人、联系方式；结算开票信息等。

2.于每年12月5日前向所有市场成员提供。

（三）私有信息

1．电力用户历史5年用电量数据；

2.电网规划、输电通道投运计划等。

3.电力用户用电量数据于每年购电合同执行完成后10日内向合同对应电力用户提供。电网规划、输电通道投运计划等信息于正式批复或投运后5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 **第十四条** 发电企业提供的年度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众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全称、企业性质、所属发电集团、股权结构、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用承诺书、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信用评级等级等。

2.于每年12月1日前向社会公众提供。

（二）公开信息

1.场站调度名称、发电机组类型、机组编号、机组装机容量、机组在运容量、机组调度管辖关系、发电业务许可证、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并网点、机组批复上网电价、最大和最小技术出力等；能耗水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等。

2.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一次燃料供应情况，发电机组可用系数情况，交易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遵守调度纪律和市场规则的情况，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家暖措施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况等。

3.场站调度名称、发电机组类型等信息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所有市场成员提供，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分别于当年9月底前和次年3月底前披露。

（三）私有信息

1.发电机组特性参数，机组运行检修、设备改造情况；自身发电出力受限情况，火电电煤库存、来煤、耗煤情况，风电、光伏监测、气象信息等。

2.年发电量计划、电力交易合同，厂网购售电合同、电量转让合同；已签合同电量、直接交易电量完成情况、电量清算情况、电费结算情况；结算开票信息等。

3.于每年12月1日前向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第十五条** 售电企业提供的年度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众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股权机构、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公司资产、经营状况、信用承诺书、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信用评级等级等。

2.拥有运营配电网的售电企业还应提供：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配电价格等。

3.于每年12月1日前向社会公众提供。

（二）公开信息

1.代理的用户名单，代理用户数量；交易许可能力；直接交易需求信息等。

2.拥有运营配电网的售电企业还应提供：运营配电网的地理接线图、网络拓扑图、配电网可用容量、实际容量、配电区域内参与市场交易用户清单等。

3.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持续负荷国家准入要求情况，财务状况，交易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遵守市场规则的情况，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况等。

3.代理用户情况、及拥有配电网的售电企业需提供的信息于每年12月5日前向所有市场成员提供，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分别于当前9月底前和次年3月底前披露。

（三）私有信息

1.代理用户基本信息、代理用户变更情况（营销户号增减，户名更改，用户解绑说明等）。

2.电力交易合同、电量转让合同，签约用户购售电合同；直接交易电量完成情况、电量清算情况、电费结算情况；结算开票信息等。

3.于每年12月5日前向电力调度和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第十六条** 电力用户提供的年度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公众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股权机构、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用承诺书、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信用评级等级等。

2.于每年12月1日前向社会公众提供。

（二）公开信息

1.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环保证明、用电类型、隶属供电企业；投产时间、受电电压等级、用电装接容量、自备电源容量；年度最大用电量、最大负荷及负荷特性、产品能耗水平等；年度直接交易需求信息、最大需量等。

2.于每年12月5日前向所有市场成员提供。

（三）私有信息

1.营销户号增减，户名更改；电力交易合同、电量转让合同、与售电企业的购售电合同；直接交易完成情况、电价信息、电量结算情况、电费清算情况；退市申请说明等。

2.于每年12月5日前分别向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第十七条** 独立辅助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年度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众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股权机构、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用承诺书、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信用评级等级等。

2.于每年12月1日前向社会公众提供。

（二）公开信息

1.服务性质能力；直接交易需求信息等。

2.于每年12月5日前向所有市场成员提供。

（三）私有信息

1.营销户号增减，户名更改；辅助服务交易合同；直接交易电量完成情况、电量清算情况、电费结算情况等。

2.于每年12月5日前向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第二节 月度交易信息**

## **第十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的月度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众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股权结构、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电力交易平台网址、电力交易大厅地址；企业组织结构、业务介绍、业务办理流程及服务指南、对应业务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2.电力市场成员名单；市场主体入市、退市公示信息等。

3.企业基本信息于每月10日前向社会公众提供，电力市场成员名单及入市退市公示信息于正式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众提供。

（二）公开信息

1.交易公告：交易开闭市时间；交易品种、周期和方式交易申报要求说明；次月主要输电设备停电检修计划（分解到日）；次月关键交易输电通道剩余可用输送能力情况（分解到日）；次月新疆区域内全社会、省统调口径电力电量供需预测；次月参与市场用户月度总需求预测；次月已确定的新疆区域内优先发电合同交易电量计划、已开展的年度交易分月计划预测及输电通道安排（分解到日）；次月新疆区域内双边协商交易电量需求预测（双边协商）；次月新疆区域内集中竞价交易电量需求预测（集中竞价）；次月区域内月度挂牌交易电量需求预测（挂牌）；已注册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及信用等级评价等。

2.交易结果：月度各类型交易成交总电量、各类型交易最低成交价格、各类型交易最高成交价格、平均成交价格等；偏差电量责任认定、月度偏差处理资金收入支出情况；安全校核情况，电量调减有关信息和简要说明等。

3.交易执行：月度交易计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等。

4.临时交易和紧急支援交易信息等。

5.交易公告、交易结果、交易执行信息按照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中相关交易品种规定的时间向所有市场成员提供，临时和紧急支援交易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向所有市场成员提供。

（三）私有信息

1.月度交易结算概况、月度各类型交易成交电量、价格；购电方、售电方申报电量、价格及排序（集中竞价）；交易意向协议（双边协商）、月度各类型交易电子合同等。

2.于成交信息发布后2日内向合同对应市场成员提供。

## **第十九条** 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的月度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众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机构名称、调度范围、隶属关系、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力调度相关法规、标准等。

2.于每月10日前向社会公众提供。

（二）公开信息

1.交易公告：月度安全校核依据，具体输配电线路或输变电设备名称的安全约束情况、限制容量、限制依据、该输变电设备上其他用户的使用情况、约束时段等；交易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偏差电量责任认定情况等。

2.辅助服务市场信息：调峰需求、调峰服务补偿和分摊对象、时段、电力、电量、价格、费用等；预补偿和预分摊结果等。

3.新能源现货交易信息：日前现货交易总电量、交易价格出清情况、历史交易信息等。

4.交易公告信息按照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中相关交易品种规定的时间向所有市场成员提供，辅助服务市场信息及新能源现货交易信息于每月5日前向所有市场成员提供。

（三）私有信息

1.下月主要输变电设备停电检修计划（含相应调度机构直调发电机组，按照月度计划分解到日）、次月各输电通道输电能力（分解到日）、次月电网运行方式等。

2.辅助服务机组上、下调电量、申报价格排序及有功出力可调区间、新能源现货申报价格及申报时段、两个细则考核补偿费用等。

3.于每月5日前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提供的月度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众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股权机构、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用承诺书、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信用评价等级等；国家批复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国家批准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补贴电价、目录销售电价、输配电价、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费等。

2.于每月5日前向社会公众提供。

（二）公开信息

1.供电区域分布、电网结构、全网发电装机及分布；月度电力供需预测，主要输变电设备典型时段的最大允许容量、预测需求容量、约束限制的依据等；电网线路、变电站等检修计划及非计划检修说明等。

2.于每月10前向所有市场成员提供。

（三）私有信息

1.电力用户月实际用电量数据。

2.于每月5日前向合同对应电力用户提供。

### **第二十一条** 发电企业提供的月度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众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全称、企业性质、所属发电集团、股权结构、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用承诺书、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信用评级等级等。

2.于每月5日前向社会公众提供。

（二）公开信息

1.场站调度名称、发电机组类型、机组编号、机组装机容量、机组在运容量、机组调度管辖关系、发电业务许可证、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并网点，机组批复上网电价，最大和最小技术出力等；能耗水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等。

2.于每月10日前向所有市场成员提供。

（三）私有信息

1.发电机组特性参数，机组运行检修、设备改造情况，是否存在自供区域及自供区范围；自身发电出力受限情况；火电电煤库存、来煤、耗煤情况，风电、光伏监测、气象信息等。

2.月发电量计划、月度电力交易合同、月度直接交易电量完成情况、月度辅助服务补偿分摊情况、月度新能源现货交易情况、电量清算情况、电费结算情况等。

3.于每月5日前向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 **第二十二条** 售电企业提供的月度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众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股权机构、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用承诺书、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信用评级等级等。

2.拥有运营配电网的售电企业还应提供：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配电价格等。

3.于每月5日前向社会公众提供。

（二）公开信息

1.代理的用户名单，代理用户数量；月度交易许可能力；月度直接交易需求信息等。

2.拥有运营配电网的售电企业还应提供：运营配电网的地理接线图，网络拓扑图，供电营业区内参与市场交易用户清单等。

3.于每月5日前向所有市场成员提供。

（三）私有信息

1.月度电力交易合同、月度直接交易电量完成情况、电量清算情况、电费结算情况等。

2.于每月10日前分别向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 **第二十三条** 电力用户提供的月度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众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股权机构、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用承诺书、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信用评级等级等。

2.于每月5日前向社会公众提供。

（二）公开信息

1.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环保证明、用电类型、隶属供电企业、投产时间、受电电压等级、用电装接容量、自备电源容量等；月最大用电量、最大负荷及负荷特性、产品能耗水平等；月度直接交易需求信息、月度最大需量等。

2.于每月10日前向所有市场成员提供。

（三）私有信息

1.月度直接交易电量完成情况、电量清算情况、电费结算情况等。

2.于每月10日前分别向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辅助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月度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众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股权机构、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用承诺书、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信用评级等级等。

2.于每月5日前向社会公众提供。

（二）公开信息

1.服务性质能力；月度直接交易需求信息等。

2.于每月10日前向所有市场成员提供。

（三）私有信息

1.营销户号增减，户名更改；辅助服务交易合同；月度直接交易电量完成情况、月度电量清算情况、电费结算情况等。

2.于每月10日前分别向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 **第三节 其他信息**

## **第二十五条** 市场成员应按规定时间完成其他交易信息的披露工作。

1.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变更企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信息变更申请材料，电力交易机构应在企业提交变更申请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信息变更。

2.当日辅助服务市场信息应于下一个工作日14时前由电力调度机构向市场主体发布，如对日信息有异议应于发布之日的17时前向电力调度机构提出核对要求，电力调度机构每日于19时前发布确认后的统计结果。

3.市场主体违约信息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前由电力交易机构向市场主体发布。

# 第四章 披露方式

## **第二十六条** 电力交易机构披露信息可采取以下方式：

### （一） 电力交易机构门户网站和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

### （二）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

### （三）信息发布会；

### （四）简报、公告；

### （五）便于及时披露信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七条**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管理和维护电力交易机构门户网站、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并为其他市场成员通过电力交易机构网站、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报送信息提供便利。市场成员可通过电力交易机构网站、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等查看其访问权限内的信息。

# 第五章 保密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与电力市场成员签订电力市场信息保密协议，明确有关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九条** 市场成员有义务保守获取的公开信息，不得向市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透露。

**第三十条** 市场成员应对私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通过电力交易平台集中交易涉及的申报信息和最终成交明细等私有信息的保密期限原则上为12个月；保密期满后，电力交易机构可以将匿名申报信息向市场成员公开。

**第三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认定为信息泄露：

（一）应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的；

（二）应能源监管机构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责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的；

（三）市场信息超过保密期限的。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三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市场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向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报备。电力交易机构应根据市场发展、工作需要等，充分听取市场成员意见建议，按有关程序实时调整市场成员披露信息的范围、内容、方式。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调度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建立完善调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制度，制定具体信息披露实施办法，并向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报备。

**第三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督促其他市场成员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对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市场成员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或披露虚假信息的，电力交易机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纠正、补充，市场成员应当按要求办理；拒不配合的，电力交易机构应书面将相关情形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第三十四条** 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未按要求及时完整披露或披露虚假信息的，其他市场成员可通过**12398**能源监管热线向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投诉举报。

## **第三十五条** 市场成员违反本办法的，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可以对其采取监管约谈、监管通报、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出具监管意见等监管措施，并按照涉电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市场成员未按照本办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提供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第三十三条处理。

**第三十七条** 市场成员未按照本办法履行保密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三条处理：

（一）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工作人员泄露影响公平竞争和涉及用户隐私的电力交易内幕信息的；

（二）市场成员因信息泄露造成电力市场波动的。

## **第三十八条** 所有市场成员披露的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私有信息交易机构均应向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报备，监管机构负责对市场成员披露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对市场成员披露信息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 **第三十九条**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办可以要求市场成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市场成员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配合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的检查、调查。

## **第四十条**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市场成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影响公平竞争和涉及用户隐私的相关信息。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保证私有数据信息在保密期限内的保密性。

# 第七章 争议处理

## **第四十一条** 市场成员在电力市场活动中发生争议时，由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按照电力争议调解暂行办法依法进行协调和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负责解释。

##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